

**「回收塑橡膠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回收再生塑膠品和橡膠品	回收塑橡膠再生品	規格標準名稱修正，避免造成申請上之誤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全部使用回收塑橡膠再製之產品，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但不包含產品之零組件及已有規格標準之產品。</p>	<p>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全部使用回收塑橡膠再製之產品，包含中間產品及最終產品，但不包含產品之零組件。</p>	為避免已有規格標準之他類產品(如使用回收料之紡織品或垃圾袋)錯誤申請，故於適用範圍加註不包含已有規格標準之產品。
<p>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粒)、改質劑或脫膜劑等，於產品中合計之重量百分比應低於5%。</p>	<p>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添加劑：指為改變產品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改質劑或脫膜劑等。但不包含塑橡膠材質。</p>	考量色母粉或色母粒為塑橡膠製品業常用改變產品顏色之添加劑，將色母粒於規範中明訂，並設置添加劑上限值。
<p>3.特性 3.1 產品不可為含氣塑膠，使用回收塑橡膠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 3.2 回收塑橡膠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等。 3.3 產品中不得使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具有下列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H300、H301、H304、H305、</p>	<p>3.特性 3.1 產品不可為含氣塑膠，使用回收塑橡膠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另為改良產品品質而添加之添加劑不計。 3.2 回收塑橡膠包含工廠中產生的切落碎屑、不良品等。 3.3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 (Risk Phrases) 代碼之有害物質：R23、R24、R25、R26、R27、R28、R33、R39、R40、R42、R45、</p>	<p>一、依據原歐盟指令 67/548/EEC 變更為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危害警告訊息或危害防範措施，調整相關文字及轉換代碼。 二、參考紐西蘭及澳洲回收塑橡膠環保標章規定，除了管制致癌物、致畸物、劇毒性、對水生生物有毒外，另針對皮膚接觸可能造成過敏(H317)之危害警告訊息納入管制。 三、參考 GHS 判定 1 級與 2 級危險類別項目，新增代碼 H304、H305、</p>

<p><u>H310、H311、H314、H315、H318、H317、H330、H331、H334、H340、H341、H350、H351、H400、H401、H410、H411、H412、H360、H361、H370、H371、H372、H373。</u> 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種類清單、比例與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u>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u>與<u>GHS 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代碼。</u></p> <p>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R46、R48、R49、R60、R61、R62、R63、R68、R50/53、R51/53、R52/53。並提供申請產品各添加劑種類清單、比例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CAS NO.)與依歐盟指令 67/548/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p> <p>3.4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p>	<p>H314、H315、H318、H400、H401、H410。</p>
<p>4.材料 回收料之來源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之再生資源，其再利用應分別依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其他回收類產品標準，將再利用廠商資格文件明文納入審查要求對象。</p>
<p><u>5.包裝</u>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p>	<p>點次變更。</p>
<p><u>6.標示</u> <u>6.1 環保標章圖樣、標章</u>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u>6.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u>「<u>使用 100%再生塑膠</u>」或「<u>使用 100%</u></p>	<p>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u>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u>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u>100%塑橡膠再生品</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第 6.1 點，增加環保標章圖樣之標示要求，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修正為電話。 三、修正第 6.2 點，詳列產品適用之環境訴求項目。</p>

<p>再生橡膠」。</p>		
<p>7.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6.其他事項 產品原料配方相同，僅有形狀、尺寸大小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p>	<p>點次變更。</p>